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024號

原 告 許榮唐
被 告 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茂榮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501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起訴前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4年12月15日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所載之本院收文戳章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81,910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953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5,453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3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廖于萱

06 附表：

07

| 請 求 項 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 算 本 金 | 起 算 日 | 終 止 日 | 計 算 基 數 | 年 息 | 給 付 總 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項目 1 (請求 金額 2 07 萬 元) | 1 | 利息 | 207 萬 元 | 114 年 11 月 1 日 | 114 年 12 月 1 5 日 | (35/3 65) | 6% | 1 萬 1, 909.5 9 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208 萬 1,910 元 |